

名家觀點 / 經濟轉型第一步...鬆綁契約

王文字（臺大法律學院教授）

2016-05-26 03:18 經濟日報 王文字

新政府拚經濟的首要目標為轉型經濟結構，特別是促進市場的活力與創造力。轉型工作千頭萬緒，允宜從基本面改革，先鬆綁契約，一方面調整定型化契約的管制，一方面重視商業契約的設計及執行，為經濟轉型奠定良好基礎。

契約自由是市場經濟的憑藉，也是市場活力與創意的來源，允宜尊重。現代契約類型五花八門，企業為節省交易成本，有時會研擬制式定型化契約。如消費者資訊或談判地位不足，可能使某些條款獨厚企業顯失公平，此時法律可選擇介入，但宜避免過度戕害市場機能。

因此即使消保法發達國家，也會慎選介入方式，如干涉複雜契約（如醫藥或金融）但不介入一般條款（如電影院禁外食），或是依賴事後取締而非事前管制，於自由與管制之間求取平衡。

然而我國管制卻矯枉過正。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主管機關得「選擇特定行業」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「應行記載」或「不得記載」之事項；如違反，後果是不得記載之條款無效，或應記載卻未記載之事項成為契約內容。此舉本意為預防消費糾紛，立意良善，不過已公布百種以上記載事項及契約條款，從商品禮券到第三方支付，涵蓋範圍甚廣，有些條款的保護程度甚至凌駕一般法律規定。如此大規模地以公權力架空契約自由，舉世罕見。

乍看之，主管機關勇於任事保護弱勢，理應掌聲鼓勵，但仔細推敲值得商榷。首先，透過行政官僚連同少數專家的議決，取代眾多廠商與消費者的意志，恣意判定消費契約的權利義務，正當性似有不足。更重要的，儘管介入本

意在保障消費者權利，但企業在商言商卻將增加成本反映於價格。結果羊毛出在羊身上，雖然嘉惠少數消費者，卻減少消費者整體福利。此外，消費者民粹陰影促使外商裹足不前，或鼓勵本地廠商喬裝外資做境外交易，可謂愛之適以害之。

有人擔心政府不介入會天下大亂。實則如產品競爭程度高，廠商無力漫天喊價或巧立名目，現今網路與媒體發達，透過資訊流通口誅筆伐，不肖廠商將無所遁形。建議政府揚棄事前審查的父母官心態，相信市場及輿論已成熟至有能力「自理」，折衝出公平合理的契約。誠然市場並非萬能，從而消保法規定：定型化契約條款違反誠信原則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，無效。此一事後救濟手段仍為最後防線。

再者，契約鬆綁不僅是政府工作，民間亦應勉力而為。隨著商業交易日趨細緻，如何善用契約並使內容與時俱進，成為現代 B2B 契約的主題。例如，高科技代工業採取獨特交易模式，權利義務複雜多變，稍有不慎即任外國廠商占盡便宜。尤其近年來新興交易層出不窮（如分享經濟的商業模式），宜深化對它們的了解並謀求因應之道。

平心而論，受長期經濟管制的影響，市場上各種創新—包括經濟管制、交易模式、契約創新—均有不足。這方面中國大陸野蠻成長，創意多、脫序也多，雖然過火不無參考價值。法院宜培養權衡利害的能力，於契約有疑義時定分止爭，並釐清合法創意與脫法行為的分際。

總之，政府拚經濟宜先建構適當法規環境，使市場能發揮良性功能。鬆綁契約談不上是石破天驚或立竿見影的改革，但它（如同任何改革）須要所有參與者配合方能克竟全功；例如廠商應承擔更多事後責任，消費者宜分擔更多判斷風險。追根究柢，促進市場活力與創意，是政府與民間的共同責任。

外資 第三方支付

經濟日報連結 <http://udn.com/news/story/9237/1719978>



國立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
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, NTU